

國立東華大學 休學生 加保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1. 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範，每位註冊學生在學期間均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若有傷病狀況時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團體保險理賠。
2.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因仍具有學籍，故享有學生團體保險加保權利。
3. **學生團體保險為每學期收費**，開學前後辦理休學，尚未註冊繳交學雜費的同學，想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自行到附近**台灣企銀**匯款如以下範例。(其他銀行匯款需另繳交手續費)
4. 費用：每學期 340 元。(開學後一個月繳費期限截止)
5. 已註冊繳費同學，開學後辦理休學者若不退費可持續享受該學期保障，期間上學期到 1/31 日，下學期到 7/31 日止。申請保險理賠辦法，請直接於生輔組下載申請書，填完連同診斷書、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寄到學校生輔組(加註【學生團體保險】)，代辦申請學生團保理賠。
6. 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學生最大權益，若不參加請主動告知家長，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保費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團保相關疑問專線：(03)890-6222 莊先生
7.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
(<https://rb005.ndhu.edu.tw/p/412-1005-8349.php>)

此為範例請勿直接使用

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(三聯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帳號	76008050021			百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												3	4	0
戶名	國立東華大學 404 專戶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3	4	0
金額	新台幣 參佰肆拾元整													
	備註(請務必註明清楚)		範例											
	系所: _____													
	學號: _____ 姓名: _____	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: _____ 繳交團保費(_____ 學期)													

繳費收據請影印傳真到生活輔導組(03)890-0122